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因出国委托董事郭文亮先生出席。受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郭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桂亚骁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张礼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李桂年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陈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曾鸣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宋萍萍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以下授信额度的申请：

银行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备注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00	1 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张礼慧先生简历

张礼慧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咨询业务部主任、院法律顾问。

张礼慧先生 1986 年 7 月～1997 年 12 月在湖南省隆回县金石桥镇中学任教师；1997 年 12 月～1999 年 10 月在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任书记员；1999 年 10 月～2002 年 8 月在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任助理审判员；2005 年 8 月～2006 年 12 月在国电电力建设研究所任法律顾问；2005 年 12 月～2008 年 8 月在国网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任首席法律顾问（副处级）；2008 年 8 月～2011 年 4 月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法律顾问（副处级）；2011 年 5 月～2012 年 2 月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发展策划部副主任、院法律顾问；2012 年 2 月～2016 年 4 月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咨询业务部副主任、院法律顾问；2016 年 4 月～2017 年 11 月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咨询业务部主任、院法律顾问；2017 年 11 月至今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咨询业务部主任、院法律顾问。

张礼慧先生 1983 年 10 月～1986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省邵阳师范学校（初中毕业上中专）；1990 年 4 月～1993 年 7 月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在职高教自考专科毕业）；1998 年 10 月～2001 年 7 月就读于湘潭大学法律专业（在职高教自考本科毕业生）；2002 年 9 月～2005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张礼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外，张礼慧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张礼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